

#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105年8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

108年1月31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0年2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1年2月11日校務會議修正

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

## 壹、總則

- 一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5條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」第11條及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第11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。
- 四、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計分法，以 100 分為滿分，60 分為及格。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小數第 1 位，第 2 位均四捨五入。

## 貳、學業成績之評量

- 一、學生學業成績，含部定及校定科目，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。
- 二、學業成績之評量，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，個別差異，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，兼顧認知、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，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，於日常及定期為之。得依評量項目、科目性質、評量時機、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 - (一)作業筆記、習作作品
  - (二)紙筆測驗、術科測驗、技能測驗、體能測驗
  - (三)實驗表現、實作、演練
  - (四)閱讀心得報告、實習報告、工作報告、調查採集報告、研究報告
  - (五)作文
  - (六)隨堂測驗
  - (七)小論文
  - (八)勞動作業
  - (九)學習精神與態度
  - (十)其他適當之方法
- 三、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，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，按照下列比率計算：
  - (一)舉行三次定期評量之科目：
    1. 日常評量 40%
    2. 第一次定期評量 20%

3. 第二次定期評量 20%

4. 第三次定期評量 20%

(二)舉行二次定期評量之科目：

1. 日常評量 60%

2. 第一次定期評量 20%

3. 第二次定期評量 20%

(三)舉行一次定期評量之科目：

1. 日常評量 70%

2. 定期評量 30%

(四)無定期評量之科目：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%

(五)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。

四、每週授課節數1節科目、實習（含藝能）科目、電腦科目、體育科目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健康與護理等科目，每學期評量次數、評量時間、評量方式，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。

五、學生於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重傷病、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於考前報經學校核准定期評量期間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；並應由學生主動於缺考 3 日內完成申請補考手續，定期評量後 7 日內(含假日)補考完畢。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視同放棄補考，並依缺考登錄成績，缺考科目之成績以 0 分計算。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。

(一)因公、晚假、流產假、喪假（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）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得實算之。

(二)因重傷病持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實算之。

(三)因病未具住院證明，試前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考，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：

1. 單科未滿60分者，依補考成績實算之。

2. 單科成績超過 60分者，其超出60分部份乘以80%核算之。

(四)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又因公、重傷病(持有醫師診斷證明及住院證明)無法參加補考之學生，其「學期成績」計算，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，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，該科目以平時成績計算。

六、學生學年學業成績未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1條升級規定者，其不及格科目應予補考，但零分科目除外。補考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以二次為限。前項補考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補考及格者，成績以 60 分計。

(二)補考不及格者，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

(三)未參加第一次補考者，不得參加第二次補考。

七、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。

(一)依據：

- 1.特殊教育法第 19 條、第 24 條。
- 2.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3.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第11條。

(二)評量原則：

- 1.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。
- 2.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，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
(三)評量內容：

- 1.德行：比照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辦理。
- 2.學業成績：依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採個別化評量。

(四)學業成績評量方式：

- 1.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，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。
- 2.採取個別化評量者，依所選擇學科，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畫。
- 3.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，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。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，並加註「身心障礙型學生，採個別化評量方式，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，依據「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」第9條辦理。
- 4.如不參加定期評量，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，無成績記錄。
- 5.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。
- 6.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，成績計算等依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參、校內科目成績抵免規定

一、新生、轉學生入學前、轉科生轉科前及休學生復學前，三年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，學生得於該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，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，或經測驗及格者，其科目成績，依原成績或當學期成績擇優登錄。

二、抵免原則

- (一)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書開設之科目及節數為限。
- (二)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。

(三)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抵免由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認定之。

### 三、成績採計方式

(一)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
(二)原修習科目之節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書科目之節數者，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當學期修習成績，依節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
四、抵免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由學生填具「科目節數抵免申請表」，並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，向進修部註冊組提出申請，經各科科主任或召集人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
五、學生以日間部成績申請抵免，得以一學分抵免一節(學時)，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有關科目節數抵免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特成立「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」召開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
## 肆、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、抵免規定

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、抵免，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」辦理。

學生應於抵免科目在本校修習當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日前提出申請。採計之科目節數，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，以採計就讀專業群、科、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。

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，依前項要點組成「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」召開會議進行審查，科目節數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：

### 一、校外學習成就：

(一)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：

- 1.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三節。
- 2.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六節。
- 3.修業年限內，前二款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節。

(二)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者：

- 1.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三節。
- 2.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六節。
- 3.修業年限內，前二款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節。

### 二、校外教育訓練：

學生經學校核准後，赴國內、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、訓練、實習或學習，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，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，其科目得列抵免修。

(一)依學生所讀群、科、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，每學期採計一至二節。

(二)依學生所讀群、科、學程課程相關程度，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：

- 1.高相關者：以七十二小時採計一節。
- 2.基本相關者：以一百十二小時採計一節。

三、前二款之科目節數或成績採計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合計最高採計二十四節。

## 伍、德行成績之評量：

- 一、德行評量：依本校訂定「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德行評量補充規定」辦理，及依學生行為事實並審酌學生個別差異及家庭、社會背景因素綜合評量，採文字敘述。
- 二、學生各階段德行評量，納入本校訂定「學生獎懲規定」，並依照日常生活綜合表現、服務學習、導師考核、出缺席紀錄及獎懲紀錄規定之標準分別予以核計，此項評量量化標準提學生事務會議及申請獎助學金參考。
- 三、學生出席紀錄處理依本校訂定「學生出缺勤管理實施要點」等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生於學期中如有重大違規事件發生者，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決議，並報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學生於開學日後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，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休學。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
- 六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對成績評量有疑義時，得於一週內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或申覆。

陸、附則：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